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關建議出售萃天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4,680,000港元。

完成須待取得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批准並符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批准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4,68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ii) 買方：吳華鵬先生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4,68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六(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及遞延付款安排由賣方與買方經整體參考銷售股份之原購買價、第一份協議所述買方就銷售股份之購回價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34,68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取得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批准並符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賣方或買方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惟與保密、通知、費用及管轄權相關之若干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實。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吳華鵬先生為持有目標公司49股股份之主要股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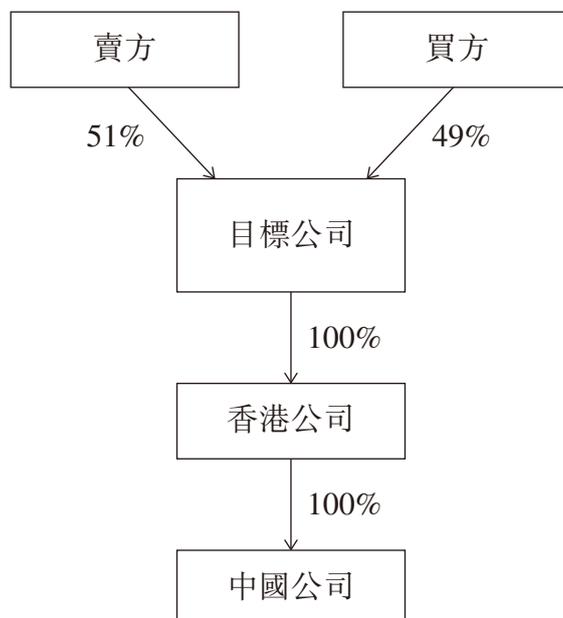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業務；(ii)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及(iii)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該等業務在中國及安哥拉共和國經營。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架構載列如下：



根據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或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1,067)	1,843
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957)	1,713

根據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72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所述，買方向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上述協議日期起至上述協議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累計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且不包括非經常收益及少數權益)(「**累計純利**」)將不少於68,000,000港元。

倘累計純利少於68,000,000港元，買方(於賣方選擇時)須於賣方指定的核數師出具證書證明累計純利金額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4,680,000港元。

儘管自第一份協議日期起計僅過了大約三年，賣方及買方注意到，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於第五週年錄得累計純利68,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述，由於安哥拉(i)總統若澤·愛德華多·多斯桑托斯退任導致的政治不穩定性；及(ii)原油波動而導致經濟不穩定並增加外商直接投資的壓力等不確定因素，導致目標集團在安哥拉的環境美化項目推遲。目標公司的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及其表現並未達到預期水平。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與買方磋商，隨後達成協議於第一份協議的第五週年前按原定收購價格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一方面，出售事項給予本公司機會提前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利益，並削減投放至目標集團營運的其他資源，原因是本公司預期該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增長或為目標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回報。另一方面，通過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本集團可利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4,030,000港元)，為其現有業務撥付一般營運資金，並尋找其他具有更好財務回報的潛在業務機會，及增強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275,000港元。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乃按代價減(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723,000港元；及(ii)估計交易成本650,000港元及(iii)因出售事項釋放換算儲備約32,000港元計算。然而，由於本集團可能錄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商譽減值，因此出售事項的收益可能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預計收益須經審核。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確定時方可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批准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條件(如本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公司」	指	Asset Expres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江蘇廣誠生態景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香港公司持有
「買方」	指	吳華鵬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萃天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51%及49%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詠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